

神州商桥系统的授权使用协议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概论

本协议所指“关于神州商桥系统的授权”系指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之合法代理商进入甲方神州商桥系统（www.e-Bridge.com.cn）的用户名及密码。乙方只有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才能通过因特网(Internet)进入神州商桥系统（www.e-Bridge.com.cn）查询相关信息，及通过网上订单向甲方采购货物。双方约定网上订单具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格式见附件1）。

密码为甲方电子商务系统随机产生。

用户名及密码具有单一对应性，即甲方将用户名及密码授予乙方后，不得将该用户名及密码授权任何第三方。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适用主体：甲方电子商务交易系统仅供乙方（其法定代表人，以及视为经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使用。

2、适用交易方式：款到帐发货，即乙方于甲方发货之前将订单项下全部款项全部付清。

第三条 订单内容

本协议项下的电子数据订单内容应包括以下各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及与该订单相关的备注条款。以上条款如果双方在订单中进行了明确约定，依照其约定执行；如果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按本合同下列条款执行：

1、货物：订单中对具体的品牌、型号、产品名称及主要参数，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视为实际交付的货物情况符合要求；

2、数量：订单中对每一独立包装的具体数量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视为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符合要求；

3、价格：订单中对货物的单价及总价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根据货物交付时产品原厂商发布的指导价或产品交付时其他销售商对

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

4、交货时间：订单中对货物的交付时间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视为实际交付货物的时间符合要求；

5、交货地点：订单中对货物交付的地点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以甲方的发货地点为交货地点；

6、运输方式：订单中对货物的运输方式及运费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由甲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交货地点，甲方承担铁路或公路运费，其他运输方式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货运及验收

1、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参见第三条第6项的约定。

2、交付货物

甲方将货物送达第三条第5项所称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收货人或任何乙方所选定的货物承运人时，视为货物交付。货物交付后，其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乙方未履行本条签收义务，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

3、交货地点及送达方

送达方是指乙方在交易前向甲方声明的送货地址及货物签收人等备案信息。

乙方应在订单中指定甲方将货物送达由交货地点和的收货人。

乙方如需更改送达方，需提供包含临时送达方地址及收货人的委托送货申请单（格式见附件 2），并加盖公章传真至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变更送达方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货物验收

乙方须在货物交付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验货，如有货物质量问题，须在收货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同（货物）验收合格。但双方在订单中对质量验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对于乙方提出的关于货物质量的异议，甲方认为属实的，应及时对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验收合格。在此期间，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以免损坏、灭失。

交付货物时，乙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应检查产品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是否与本合同或装箱单等文件相符，相符的，应予以验收。

因乙方原因未能验收的，货物交付三日后视为货物全部验收合格。

5、运输保险

甲方承担公路或铁路运输的保险费；其他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担保险费。如在订单中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因系统、技术等方面原因，有权对该系统进行必要的技术维护或升级，但甲方应提前通报乙方。因上述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2、甲方因系统、技术等方面原因，对该系统进行必要的技术维护或升级，在事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有权变更或冻结乙方的用户名及密码，但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替代手段以满足乙方的交易需要。

3、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确保用户名及密码安全时，甲方可事先不通知乙方而冻结乙方的用户名及密码。但在乙方提供足够的证据或保证后，甲方应予以恢复。

4、如果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系统混乱，从而造成负面影响，甲方可事先不通知乙方而冻结其用户名及密码，同时甲方将视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况，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相应民事责任的权力。

5、在任何情况下，所有通过乙方用户名及密码登陆后所进行的行为，都应视为乙方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或视为经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用户名及密码提供给第三方时，甲方保留追索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创建并提供本协议所涉及的神州商桥系统，其表现形式为“www.e-bridge.com.cn”网站。

2、甲方应为乙方顺利使用该系统提供相应的培训及使用手册。

3、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或手机短信的方式通报乙方在神州商桥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

4、甲方有对授权给乙方的用户名和密码保密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持有用户名和密码后，享有在甲方的神州商桥系统直接进行交易的权利，但交易范围仅限于该系统所能完成的活动。

2、乙方有权提出冻结其用户名和密码的申请。对该申请，甲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答复。

3、乙方有权提出对其用户名和密码进行更改的申请。对该申请，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

内完成。

4、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相关培训。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建立保管、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的规章制度。

2、乙方应将本单位有权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的人员名单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备案。如有权使用用户名及密码的人员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应对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在神州商桥系统内的操作行为，如下订单的货物、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及与该订单相关的备注条款等予以确认，并存档备查。

4、乙方如果有变更其注册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与其他公司进行并购等方面行为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乙方如发生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或被盗，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在乙方获得甲方颁发新的用户名和密码之前，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6、乙方第一次用甲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时，乙方应更改其初始密码，并应定期更改密码。如因乙方未更改初始密码造成密码信息泄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对于乙方下单后，又拒绝付款或拒绝签收符合约定货物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当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冻结乙方用户名和密码或终止本协议。

1、未经甲方认可，乙方将有关用户名和密码提交给第三方；

2、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虽然未通知甲方，但用户名和密码已不再处于安全状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神州数码产品订货单（代合同）

供货单位（甲方）：

订货单位（乙方）：

网站订单综合信息			
订单类型		支付方式	
请求到货时间			

今乙方向甲方（网站订单号： ）订购如下产品：

自主编号：		订单状态：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网上标价	自填单价	确认单价	数量	返款折扣	总价	送达方
合计								
大写金额		人民币：（¥ ）						

您选择的送达方是：

代码 联系人 电话 省（市） 城市 邮政编码

备 注：

订货条件：

1. 本电子订单已由乙方确认生成，视同乙方认可本订单页面包含的所有信息。本订单一经甲方确认之后即视为已生效合同，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本订单属于甲乙双方所签的代理协议和网上交易协议的附件，未尽事宜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在发生纠纷时双方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付款方式：乙方以支票、电汇、汇票、现金等方式支付货款，如为电汇、送货取支票等方式请先传真汇票或支票至神州数码。
4. 乙方如需更改送达方，请填写临时送达方地址及收货人，并加盖公章传真至神州数码。
5. 本订单所指请求到货时间不等于甲方已确认到货时间，到货时间以甲方实际到货时间为准。

下单人：

下单日期：

附件 2

委托送货申请单

我公司（委托单位）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神州数码
 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采购货物一批，金额：_____（采购清单详见附件）因业
 务需要特委托卖方将该批货物送往_____,地址_____（送达方），
 收货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第二收货人 _____，联系方
 式 _____），涉及此笔业务的债权债务，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指定送货地址的签收方式为：（可选择收货人身份证签收或盖章签收）

收货人		身份证号	
含公司全称的公章或收货印			

（注：因我公司不能提供收货印章印模，故我公司承诺只要具体签收印章与上表备案印
 章名称一致，卖方即可免责。）

采购清单列表：

商品名称	订购数量	订货单价	备注

特此申请！

注：请不要用热敏纸打印!若为
 自然人收货则将此表原件尽快
 返回!多谢合作!

委托单位：

（公司公章）

日期：

经手人：